

# 机动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人民交通出版社

# 机 动 車 管 理 办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部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 机 动 車 管 理 办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

1960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60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frac{1}{16}$     印张: 1 $\frac{1}{2}$ 张

全書: 27,000字    印数: 1-200,000册

統一書号: 15044·4328

定价(8): 0.14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 **关于公布“机动車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运（60）景字第50号

“机动車管理办法”业經报奉国务院1960年1月2日国經习字17号文批准，現予公布施行。

1960年2月11日

# 目 录

|                        |    |
|------------------------|----|
| 机动车管理办法                | 3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二章 车辆管理               | 3  |
| 第三章 驾驶员管理              | 6  |
| 第四章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监督     | 10 |
| 第五章 对机动车保养、修理工作的监督     | 11 |
| 第六章 违章处理               | 11 |
| 第七章 附则                 | 11 |
| 附件一                    |    |
| 实习职业<br>非职业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要求 | 13 |
| 附件二                    |    |
| 机动车丈量及检验要求             | 14 |
| 附件三                    |    |
| 机动车号牌制作规定              | 16 |
| 附件四                    |    |
| 牌、照、证、表式样              | 19 |
| 甲、号牌、标牌式样              | 19 |
| 乙、执照式样                 | 23 |
| 丙、证、表式样                | 33 |

# 机动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动車及其駕駛員的監督管理，保障行車安全，充分發揮運輸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机動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个人与机动車駕駛員、駕駛学校（訓練班）、保养修理单位等，必須遵守本办法。

軍用車輛的檢驗、核发牌照、保养修理和駕駛員的考試、核发執照、培訓等工作的監督管理，均由軍車主管部門自行規定辦理。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領取的机动車号牌、行車執照或駕駛員執照，全國有效。

第四条 有机動車的部門、个人及駕駛員按照本办法申請辦理各項業務手續時，應向車輛管理機關繳納規定的手續費及有关牌照書表等工本費。

第五条 本办法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貫徹執行。

## 第二章 車輛管理

### 第一節 車輛的分类、檢驗与核发牌照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車分类如下：

1.大型汽車：載重量二噸與二噸以上的各種汽車；

2.小型汽車：載重量二噸以下的各種汽車；

3.二輪機動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及其他安裝機器行駛的二輪車）；

4.三輪機動車（包括三輪汽車、側三輪機器腳踏車、後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他安裝機器行駛的三輪車）；

5.拖拉機（包括輪式與履帶式）。

第七條 有機動車的部門、個人申請領用號牌和行車執照時，應填寫“機動車檢驗異動登記表”，送當地車輛管理機關審查。車輛管理機關檢驗車輛（新車可酌免檢驗）認為合格後，發給號牌和行車執照。

第八條 車輛檢驗的主要項目：

1.車體丈量：包括全車長度、寬度、高度、駕駛座位長度、車廂面積、欄板高度以及車輛輪距、軸距等。

2.機件檢驗：包括發動機、底盤、變速及傳動、轉向、制動、電系、車身、設備等部分。

第九條 車輛載重、拖掛標準與乘載人數，在統一標準制訂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交通主管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條 車輛管理機關對於領有號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每年進行一次總檢驗，合格後在行車執照上予以簽證；也可委託車輛所屬單位自行檢驗，由車輛管理機關督促檢查並作簽證。對於保養修理制度健全的車輛所屬單位，可以結合車輛保養修理出廠檢驗辦理，不另辦總檢驗。

總檢驗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的，可以就地辦理。

車輛在使用期間，必須經常合乎規定的技術要求，車輛管理機關可以酌情對車輛進行臨時檢驗。

第十一条 未領正式号牌和行車執照而需臨時行駛的車輛，以及懸掛和持有外國牌和行車執照經我國外交機關許可進入國境短期行駛（包括經常性入境、出境）的車輛，均應領用“臨時行駛證”。必要時車輛管理機關可以對車輛進行臨時檢驗。

第十二條 車輛製造廠、修理廠或者因車輛買賣需要試車時，應領用試車号牌。

第十三條 領有正式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如出國不再返回、轉為軍用或報廢時，應將原領牌和行車執照向現籍或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繳銷。非現籍辦理的，由經辦機關通知現籍車輛管理機關予以注銷。

## 第二節 補發、換發牌照和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機動車的牌或行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車輛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與原號碼相同的新牌或新行車執照。在新牌或新行車執照核發前，可先發給“臨時行駛證”或其他證明。

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補發、換發手續的，可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申請發給“臨時行駛證”或其他證明，再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新牌或新行車執照。

第十五條 領有正式牌和行車執照的車輛，發生下列異動時，應由所有人或車輛所屬單位及時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1. 轉籍：車輛由甲省（自治區、直轄市）遷移至乙省（自治區、直轄市）時；

2 變更：初次檢驗的登記項目內容有變更時。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的，經辦機關應通

知現籍車輛管理机关。

第十六条 車輛轉籍登記后，原籍車輛管理机关应将車輛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籍車輛管理机关，由新籍車輛管理机关另发号牌和行車執照。

###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 第一節 机动車駕駛員的分类、考試与核发執照

第十七条 机动車駕駛員分类如下：

1. 职业駕駛員：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2. 非职业駕駛員：不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3. 實習职业駕駛員：實習駕駛机动車的职业駕駛員；
4. 學習駕駛員：學習駕駛机动車的。

第十八条 年滿十八周岁，具备机动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願意學習駕駛机动車的，經駕駛員培訓单位（駕駛学校、訓練班等）或有駕駛執照并有一定經驗的教練人証明，可填寫“机动車駕駛員考試異動登記表”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學習駕駛証。

第十九条 持有學習駕駛証，經培訓单位或教練人同意；或者年滿十八周岁，具备机动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并且足以証明具有駕駛机动車技能的，都可以向車輛管理机关請領駕駛執照。經初次考試合格后，由車輛管理机关发给實習职业駕駛員執照或非职业駕駛員執照，并在執照上簽注准駕車类。

第二十条 實習职业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輛半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由車輛所属单位提出意見，經車輛管理机关核准

后，可以换发职业駕駛員執照。

第二十一條 駕駛員的身體條件：

1. 身長：駕駛大型汽車的，須一百五十五厘米以上；
2. 視力：兩眼各為零點七以上或經矯正（如戴眼鏡）後達到這個標準的；
3. 辨色力：沒有赤綠色盲或全色盲；
4. 聽力：左、右耳距音叉五十厘米都能辨清聲音的方向；
5. 無精神病及足以妨礙駕駛機動車的其他疾病或身體缺陷。

第二十二條 實習職業駕駛員、非職業駕駛員初次考試項目：

1. 學科：口試或筆試交通規則以及報攷車類的機械常識；
2. 術科：報攷車類的駕駛操作。

初次考試不及格的，可准予補攷。補攷科目、次數與間隔期限，由車輛管理機關決定。

第二十三條 已向車輛管理機關登記的駕駛員培訓單位的學員，結業考試及格，經車輛管理機關審核同意的，或者經車輛管理機關會同考試及格的，可發給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

第二十四條 已有駕駛執照的、受扣留駕駛執照處分的、被判处徒刑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都不得報攷機動車駕駛員。

第二十五條 駕駛在執照上簽注的准駕車類以外的車輛，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汽車、二輪及三輪機器腳踏車、拖拉機三種類型車輛的駕駛員不得互換駕駛車類。需要增加駕駛車類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2. 有准駕大型汽車記錄的，可駕駛小型汽車；有准駕小型

汽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大型汽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合格；

3.有准駕二、三輪機器腳踏車記錄的，可分別駕駛二、三輪輕便機動車（包括由人力三輪車或二輪腳踏車改裝的）；有准駕輕便機動車記錄的，需要增加駕駛機器腳踏車時，應經考試駕駛操作與機械常識合格；

4.有方向盤的三輪汽車和小型汽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手把式轉向的三輪汽車和三輪機器腳踏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類。

第二十六條 已領有執照的駕駛員，每年應由車輛管理機關進行一次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核對執照上的各項記錄和照片是否與現況相符，有無漏辦檢驗及其他登記的情況；

2.審查駕駛員的身體有無妨碍駕駛工作的情况，持有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尚任駕駛員；持有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非職業駕駛員執照的是否經常開車，以及駕駛技術情况；

3.取核安全與違章肇事情况，有無未處理的違章肇事事件。

檢驗合格的，由車輛管理機關在駕駛執照上簽証；不合格的，予以復試或注銷執照。

檢驗工作也可委託車輛所屬單位負責進行，由車輛管理機關督促檢查，並作簽証。

駕駛員不能如期回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檢驗的，可在當地車輛管理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駕駛員因故不能如期辦理檢驗的，應事先向車輛管理機關申請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辦理而不參加檢驗的，車輛管理機關除通知其補辦檢驗外，並可酌情給予批評教育或處分。連續兩次不辦理檢驗又未申請延期辦理的，應注銷

執照。

第二十八條 駕駛員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進行部分或全部科目的復試：

1. 因行車責任事故受扣留駕駛執照處分的，期滿後由當地車輛管理機關酌情復試交通規則及駕駛操作；

2. 申驗駕駛執照或行車檢查時，發現駕駛員的駕駛技術有疑問或脫離駕駛工作時間較長的，由車輛管理機關酌情復試學科及術科。

經復試合格後，准予繼續駕駛；不合格的，繳存執照，等再次復試合格後，才准恢復駕駛。

第二十九條 受復試的駕駛員，其駕駛執照有准駕數種車類記錄的，應按同類型中的最高車類復試。駕駛員也可任擇一種車類復試，但合格後應註銷同類型中高於復試車類的准駕記錄。

第三十條 領有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或職業駕駛員執照的，可申請調換非職業駕駛員執照。領有非職業駕駛員執照的，可申請調換實習職業駕駛員執照；其連續安全駕駛車輛一年以上並有一定經驗的，或者原係由職業駕駛員執照換領的，可申請調換職業駕駛員執照。

## 第二節 補發、換發駕駛執照和異動登記

第三十一條 駕駛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或記錄填滿時，應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現籍車輛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與原字號相同的新駕駛執照。在新駕駛執照核發前，可先發給待理証。

如不能在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補發、換發手續的，可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申請發給待理証，再向現籍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新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条 領有執照的駕駛員，發生下列異動時，應  
時向當地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1.轉籍：駕駛員的戶口由甲省（自治區、直轄市）轉至  
省（自治區、直轄市）時；

2.變更：駕駛員在現籍地區內變動住址、調換服務單位  
時，或者出國、回國時。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的，經辦機關應  
知現籍車輛管理機關。

第三十三條 駕駛員轉籍登記後，原籍車輛管理機關應  
將駕駛員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時移交新籍車輛管理機關，由新籍車  
輛管理機關在其原執照上另行編號。

## 第四章 對機動車駕駛員培訓 工作的監督

第三十四條 培訓機動車駕駛員的駕駛學校或訓練班成立  
時，須向車輛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應經車  
輛管理機關同意。培訓工作受車輛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第三十五條 機動車駕駛學校或訓練班應當具備下列條  
件：

1.有專用的教練車及教學用具；

2.有保養修理作業的實習場所、作業設備和學習駕駛的場  
地。

第三十六條 車輛所屬單位或其他部門培養學習駕駛員及  
助手的工作，臨時組成的駕駛員短期訓練班，以及其他有組織  
的培訓，均應受車輛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 第五章 对机动车保养、修理 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的保养、修理单位（包括厂、场、队、一切有保养、修理任务的组织）有关保证车辆装载行驶安全、保养、修理工作，由车辆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养、修理单位应将所制订的车辆保养制度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备查。

第三十八条 车辆改装前，应将设计方案与改装计划报送车辆管理机关审查。

对大修出厂的车辆，必要时车辆管理机关可以进行检验。

##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车辆管理机关可以按情节进行处理：

1. 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
2. 情节重大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或扣留驾驶执照的处分；涉及治安管理与刑事问题的，应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受处分的部门、个人，如对所受处分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或公安主管机关

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行。

本办法公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20日批准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50年7月15日公布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再适用。

## 附 件 一

### 實習職業、非職業 機動車駕駛員考試要求

根據機動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關於實習職業、非職業駕駛員考試項目的規定，制定考試要求如下：

#### 一、學科：

1. 交通規則：熟知城市及公路交通規則的各項規定和標誌、號志以及交通管理人員的指揮信號。

2. 機動車機械常識：熟知汽車或二、三輪機動車或拖拉機各主要機件的組成和作用，車輛保養方法及其供油、電氣部分的一般故障的排除方法，熟知各種儀表的使用。

#### 二、術科：駕駛操作

1. 在各種道路及氣候條件下（包括日間夜晚及在雨、雪、霧、大風等情況下）的駕駛考試：

（1）基本操作（包括發動、起步、變速、轉向、倒車、調頭、停車等）；

（2）在交通設施及路況較為複雜與通過條件較差的市區道路上或公路上的駕駛；

（3）在特殊地區及困難道路上的駕駛。

2. 在駕駛操作中：

（1）有應變預防能力；

（2）有正確的估計和目測能力；

(3) 在操作上能注意到安全、經濟、迅速、舒適的各項要求；

(4) 能熟知和遵守交通規則和標志、號志的規定。

## 附 件 二

### 機動車丈量及檢驗要求

根據機動車管理辦法第八條關於車輛檢驗項目的規定，制定丈量及檢驗要求如下：

#### 一、丈量（以厘米為單位）

1. 長度：自車前保險杠至車尾最末端（車尾附加裝置如代燃爐等另行丈量）。

2. 寬度：車體之最大橫面。

3. 高度：自地面至車身最高點（包括車頂安裝的設備在內，裝有活動杆篷者，不連杆篷丈量）。

4. 駕駛室座位長度：駕駛室可設座位之長度（以最狹處為標準）。

5. 貨廂欄板高度：自貨廂底板上沿起至欄板最高點。

6. 車廂面積：實際可裝載之面積，駕駛室不論與車廂分離或合併均不予計算。設有固定裝置（如代燃爐和行李廂等）在車廂原裝載範圍以內者，應分別予以計算。

7. 輪距：左輪中心綫與右輪中心綫之距離，裝有雙輪胎的車輛以左邊兩胎之間的中心綫與右邊兩胎之間的中心綫之距離為準（履帶式拖拉機丈量軌距以左右履帶中心距離為準）。

8. 軸距：前輪軸中心綫與後輪軸中心綫之距離，對於三軸汽車系丈量中、後軸之間的中心綫至前軸中心綫之距離（履帶